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1)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職；及 (2)擬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職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3年12月22日收到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執行董事李楊先生、執行董事景婉瑩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的書面辭職報告。因工作調整原因，汲廣林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李楊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景婉瑩女士申請辭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彭怡琳女士申請辭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景婉瑩女士及彭怡琳女士辭職後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景婉瑩女士及彭怡琳女士的辭職報告將在下任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在此之前，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景婉瑩女士及彭怡琳女士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繼續履行其董事職責及董事委員會職務。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盡快完成新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的選舉工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截至本公告的日期，除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各自持有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3日採納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予的250,000份A股股票期權外，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景婉瑩女士及彭怡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存在應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諾事項。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景婉瑩女士及彭怡琳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對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景婉瑩女士及彭怡琳女士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擬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後的臨時空缺，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委任唐福生先生（「**唐先生**」）、潘光文先生（「**潘先生**」）及聶艷紅女士（「**聶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期滿（即2025年9月7日）。

為填補彭怡琳女士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後的臨時空缺，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委任王永威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期滿（即2025年9月7日）。

委任唐先生、潘先生及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唐福生，男，50歲，畢業於天津城市建設學院環境工程系給水排水專業，工學學士。唐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9年4月，先後任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中水公司」）開發部部長、副總經理、總經理；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同時兼任中水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同時兼能源與資源事業部總經理，中水公司董事長、黨支部書記，天津佳源興創新能源公司執行董事，天津創業環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2015年2月，任天津城市道路管網配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黨總支副書記、總經理、董事。唐先生自2017年1月26日起任本公司總經理，2017年3月14日至2018年12月17日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天津市海河建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天津市環境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2023年12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光文，男，45歲，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土建學院，工學學士。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潘先生自2009年3月至2013年8月供職於天津金融城開發有限公司，歷任綜合管理部副部長、綜合管理部部長；2013年8月至2017年9月任天津城投集團辦公室主任助理；2017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天津市海河建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2022年10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2023年12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聶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聶艷紅，女，49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聶女士自1997年7月至2021年1月供職於天津市建設投資公司，歷任財務部部長、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天津城產發展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任天津城投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審計中心）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聶女士自2023年3月起任本公司總會計師。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永威，男，42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產業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現任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城投集團**」）資產（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試用期一年），天津生態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自2015年4月至2019年8月，歷任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利用外資和境外投資處科員，固定資產投資處主任科員；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天津市靜海區團泊新城開發建設委員會規劃建設部部長；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中共天津市靜海區委團泊新城工作委員會綜合辦公室主任；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天津市靜海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黨組成員、副主任，天津健康產業國際合作示範區管理委員會黨委委員；2023年7月起任天津城投集團資產（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試用期一年）。

除上述以外及就董事所知：唐先生、潘先生、聶女士及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唐先生、潘先生、聶女士及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潘先生、聶女士及王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權益。

待唐先生、潘先生、聶女士及王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後，其董事酬金將根據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的董事薪酬標準執行，即唐先生、潘先生及聶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及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領取董事薪酬。如上述董事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務，則所兼任職務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規定執行。

臨時股東大會

委任唐先生、潘先生及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須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其中包括）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唐先生、潘先生及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的意見

由於董事會認為唐先生、潘先生、聶女士及王先生符合本公司董事的聘任條件，而且上述擬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汲廣林

中國，天津
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